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員簡字第428號

原告 吳瑞崇

被告 賴俊助

彰化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黃錦椿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施勝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7,188元，及均自民國114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37%，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7,18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賴俊助受雇於被告彰化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彰化客運），於民國112年1月10日10時49分許，駕駛被告彰化客運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載送乘客，由東北往西南方向行駛浮圳路，至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時，撞擊前方停等紅燈、由原告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原告車輛受有損害。被告賴俊助就本件事故發生具有過失，且於事故發生時，係受雇於被告彰化客運執行職務中，被告彰化客運應與被告賴俊助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88條、第191條之2、第195

條、第196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一)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358,805元（工資125,573元、零件216,146元、稅金17,806元）、(二)精神慰撫金24,000元、(三)右後車燈維修費用16,601元，合計399,406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99,4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維修費用中零件部分應予折舊；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部分不合於民法第195條規定，不應准許；原告右後車燈費用16,601元為重複請求，應扣除；伊同意負全責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被告賴俊助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文。

2.原告主張被告賴俊助於前揭時、地駕駛肇事車輛，因過失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損害等情，業據其提出中華賓士員林廠估價單、帳單、系爭車輛照片、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行車紀錄器擷取照片等件為證（本院卷第29-51、59、87-91、225-243頁），並經本院職權調取系爭交通事故調查卷宗附卷可稽（本院卷第99-127頁），且有炫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維修車歷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67-171頁），被告對此無爭執，並陳明對其應負全部過失責任無意見等語（本院卷第259頁），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正。被告賴俊助上開過失行為導致系爭車輛毀損，應認二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請求被告賴俊助賠償因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即屬有據。

01 (二)被告彰化客運應與被告賴俊助連帶負賠償責任。

02 1.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
03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04 文。

05 2.原告主張系爭事故發生時被告賴俊助係受雇於彰化客運，且
06 為彰化客運執行職務一節，為被告彰化客運所不爭執，故原
07 告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應屬有據。

08 (三)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損害賠償，審認如下：

09 1.系爭車輛維修費用部分：

10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1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12 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
13 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
14 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物被毀
15 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
16 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惟民法第196條之規定即係第2
17 13條之法律另有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
18 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
19 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20 (2)經查，系爭車輛維修費用358,805元，其中零件費用為216,1
21 46元、工資費用為125,573元，有原告提出之中華賓士員林
22 廠估價單在卷可參（本院卷第243頁）。原告主張該估價單
23 上所載之「鈑金更換零件」字樣是賓士公司寫的，零件都屬
24 於板金等語，惟被告以板金更換零件就是零件等語置辯（本
25 院卷第259頁），經本院函詢中華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6 其覆以：依估價單內所稱「鈑金更換零件」，係指於車輛發
27 生事故進行估價維修時，車身鈑件毀損之預估更換零件項目
28 等語，有該公司115年12月17日函文可參（本院卷第243
29 頁），故該估價單上「鈑金更換零件」應是指零件，是原告
30 主張「鈑金更換零件」為工資等語，殊無可採。又系爭車輛
31 零件部分，既係以新零件代替舊零件，揆諸前揭說明，自應

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參照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所載（本院卷第61頁），系爭車輛係於92年8月出廠之非運輸業用汽車，惟不知當月何日，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24條第2項後段，推定為92年8月15日，計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12年1月10日，出廠已逾5年。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其他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又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是系爭車輛零件部分扣除折舊額後為21,615元（計算式：216,146元 $\times$ 1/10 $\div$ 21,615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再加計工資125,573元，則本件系爭車輛之修復必要費用為147,188元（計算式：21,615元+125,573元=147,188元）。

2.精神慰撫金部分：

-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此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是被害人須有上開法條規範之人格法益受損，方得請求精神慰撫金，倘受損害者為財產法益，而非人格法益，則無請求精神慰撫金之依據。
- (2)原告主張因處理車輛維修勞心勞力，故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等語。惟本件原告因系爭車輛遭被告碰撞支出維修費用，受侵害者為原告之財產法益，而非原告人格法益受損，揆諸上開民法第195條前段與精神慰撫金請求依據之說明，財產法益受損並無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之依據。準此，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於法無據，不應准許。

3.右後車燈維修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而受有右後車燈維修費用16,601元之損失等情，固據提出車損估價單為證（本院卷第141-147頁），惟被告抗辯重複請求等語。查原告提出之中華賓士員林廠估價單（本院卷第243頁）確有記載「後燈右」、「蓋

子」之維修項目，原告114年3月24日民事陳報狀亦自承：

「…右後車燈新台幣16,601元部分為重複請求」等語（本院卷第137頁），則此部分請求自不予准許。

4.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47,188元。

(四)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上開費用，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給付期限，是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之金額，請求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4月10日起（本院卷第155-157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合於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併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47,188元，及均自114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書記官 廖婉凌